

晋江市公安局文件

晋公综〔2024〕17号

签发人：李勇

晋江市公安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晋江市委、市政府：

2023年来，晋江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和《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始终站在依法治国和法治公安建设的战略高度，推进公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进程，晋江公安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行政管理，提升综合治理水平。一是严格落实

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为切实严格执法程序，确保公安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3年来，我局组织对本局权责清单重新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行政许可39项、行政确认15项、行政处罚225项、行政强制43项、行政征用2项、行政监督检查37项、行政奖励6项、其他行政权力40项、公共服务18项、其他权责事项144项，并通过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打造更科学合理的清单制度体系。二是优化办事流程，服务群众需求。部署开展“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的建设，推进户政业务网上办理，群众通过“闽政通”，用手机直接申办户政业务，实现网上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等便民服务；全面梳理、优化驾管业务办事流程，生成“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实行“网上办”“邮寄办”“承诺办”“预约办”，实现12项驾管业务“一证即办”；聚焦服务企业，推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推行“公安政务进园区”服务，成立“民营企业诚正守护联盟”，在五里园区设立首家警务联络站，建立“民警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设立“紧急商务专窗”，实现企业员工出（国）境参加重要商务活动“即到即办”，二十条措施让企业拼发展的预期更稳、信心更强。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创造优质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涉企警源治理，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执法，专门设立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有序统筹全市经济犯罪警情处置和案件

受理，督导全市经济犯罪案件规范办理及对经济犯罪案件研判分析和提出打击防范对策举措，构建统一规范受案、全程跟踪督办的新模式；强化涉企矛盾纠纷调处，优化警企挂钩制度，明确局党委成员挂钩 25 家重点企业，局属单位、派出所领导和社区民警至少挂钩一至两家中小微企业。目前，全局有 222 名民警挂钩企业 330 余家，探索建立警企调解点，2023 年以来，我局排查化解涉企纠纷 120 起。

（二）完善办案体系，提升执法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全面实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全局重大执法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才付诸实施，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100%；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局 16 名法律顾问、31 名公职律师在全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二是深化警律协作。聘请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借力律师“外脑智慧”，建立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执法指引，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律师与办案民警共同开展分析研判，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支撑，帮助解决民警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的“疑难杂症”，实现以标准化管理推动规范化建设。三是健全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始终坚持从落实网上办案、加强源头管控、深化流程管理、强化考评督导、发挥监督合力等方面实现对办案轨迹全流程跟踪、执法对象全方位管控、执法活动全过程回溯，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同时，坚持科技赋能，启用新版执法办案系统，推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建设智慧执法监督中心，实现三级执法监督管理、执法数据“一屏式”监管，全面把控全市公安执法状况，促进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质控成效提升。四是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按照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理念，以服务执法、提升办案效率为导向，投入 2000 万元，建成总面积 4680 平方米的集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各项业务于一体的多功能执法综合体中心，打造“实战、实用、实效”“好用、易用、愿用”的办案基地，最大化集中警务资源、方便民警办案、提供便利服务。

（三）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夯实执法基础。一是加强执法制度建设。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活动最急需的方面入手，进一步细化各类执法标准，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环节，先后出台《晋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管理使用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安全管理的通知》、《晋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使用工作规范（试行）》等务实性制度规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执法工作，提升了执法质量。同时，为推进裁量权细化，缩小自由裁量权空间，在深化行政裁量权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派出所办理消防行政案件工作指引》等文件，区分不同情形、不同情节，制定不同罚裁量标准，从而有效地压缩行政裁量空间。二是巩固两法衔接机制。持续深化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巩固两法衔接机制，会同相关行政部门部署开展专项检查，今年以来共开展联合集中清查 8 批次，暗访突出问题检查 13 批次。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

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共享信息资源，加强日常对重点区域的联合执法，建立通畅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提高打击违法犯罪效能，2023年以来全市共破获“食药环烟”领域刑事案件 114 起。三是深化执法培训机制。我局重视民警法制素养提升，常态化依托先锋讲堂、法治讲堂，通过培训教学、实训比武等方式，从法律和规范的层面，有针对性开展执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员跟班学习等活动，不断提升全警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并建立执法问题“错题集”做好执法指引提示，全面提升民警的执法素质和能力水平。2023 年，先后举办 12 次专题执法业务培训、4 期案件庭审旁听和 2 次警种业务培训，组织全局 285 名行政执法民警进行网上专题培训；鼓励民警积极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目前我局在职民警有 52 人通过司考、58 名通过高级考试。

（四）多元预防化解纠纷，深化社会治理水平。一是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抓手，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五个一”快速响应机制建设，推广金井所“三所一庭”大调解、陈埭所治保主任驻所调解、灵源所“住企”调解、永和所宗亲评理调解等经验，不断探索纠纷化解新模式。同时，联合市委政法委、网格办、司法局印发《晋江市“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多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今年来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813 起，调解率 98.10%。二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3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行政诉讼案件13件。三是做实信访案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深化“千警进万家”活动，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隐患研判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梳理摸排、研判预警，今年来，我局采取“查、研、解、访”四步工作法，做实信访案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效把信访问题、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先、化解在小，维护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五）做优网络安全，助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在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过程中，我局持续深化对我市网络生态整治清理，分类分级对我市上市、后备上市、数字化转型等企业进行指导，为企业量身制作《企业涉常见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体检表》，协助我市36家企业完成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采取“流动警务”、服务前移、保障下倾等方式，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联网备案和等保备案审核服务，帮扶指导本地重要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体系；依托“流动警务室”“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优势，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和APP专项整治，对企业开展涉及信息系统、网络的安全监测、预警通报等技术检测服务，2023年来共排查企业31家，应用46个，网站9个，行政处罚13家；聚焦“网络水军”突出问题，实现全链条打击，有效遏制了“网络水军”及相关黑灰产业的滋生蔓延趋势，维护网络公共秩序。

（六）精准开展普法，延伸法治服务触角。一是加强法治

宣传引导。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引导，结合“八五”普法，通过媒体、网络、线下文化活动等渠道，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2023年以来，我局组织民警进乡村、社区、企业和学校共计百余次，下乡开展法治宣传3000余场，接受群众咨询上千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万余份，参与群众达10万余人次。同时，围绕晋江市公安局的中心工作，多次组织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如“暑期夏令营”志愿服务、微博粉丝进警营等，着力提高青少年法制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二是推动法治阵地建设。我局积极统筹各类专业法制人才，组建了一支标兵人才战队，切实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创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形式，组建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法治文化学习交流和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2023年，为加强公安法治思想教育，强化法治公安建设，浓厚尊重专业、钻研业务的良好氛围，我局建立“尚法工作室”，深入抓好全市公安机关专业技能培训和培训课程研发推广，全力打造高素质的执法队伍。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新进步、新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领导干部、党员民警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还不够深入，法治理论掌握不够全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解决问题的成效不够明显。二是基层民警法治意识不强，思维理念没有与时

俱进。如部分民警法治意识、诉讼意识、大局意识不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时无法充分考虑案件的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不能完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三是民警执法综合能力有待提高。社会环境日益复杂，新问题、新矛盾、新情况不断出现，部分民警主动学习不够，跟不上时代发展变化，不会用、不敢用、不善用法治手段处理特殊、敏感、复杂问题，导致在办案过程中，程序、实体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四是公安法制体系还需完善。公安法律体系已初步建成，并仍在不断完善，但是在法治公安建设实践过程中依然存在部分公安法律法规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缺乏配套的实施细则、各部分门法在实践中难以衔接等问题。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局坚持严格落实领导带头学法制度，健全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和开展工作能力。2023年来，局党委多次组织召开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提升领导干部遵法学法意识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

（二）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以服务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为中心，立足公安机关工作职能，我局党委多次召开党委会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公安机关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对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亲自落实、亲自过问、亲自协调，高位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积极为建设法治晋江作出新贡献。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营造良好执法氛围。主动顺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学习宣传阵地作用，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在全警营造信仰法治、尊崇法治、遵循法治、坚守法治的良好氛围。

(二) 深化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完善执法培训机制建设，将“知法、学法、懂法、守法、护法”贯穿于公安工作各个领域，引导民警养成自觉学习法律的习惯，培养民警善于依靠法律手段加强社会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

(三) 加快完善执法制度，健全公安执法体系。公安机关在刑事、行政执法活动中既要公平公正，又要规范文明，既要量化标准，又不能有瑕疵，就必须不断健全完善执法权力运行和执法制度体系建设。要建立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督清单、问责清单，健全案件审核把关制度、案件监督管理制度、责任过错问责制度、冤假错案终身追究制度，把公安执法的各个环节系统、规范连接，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贯彻落实《法治公安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坚持从简政放权、厘清权责、加强监管、优化服务上入手，着力推出一批便民办企新举措，努力为企业群众办事减负担、为经济社会发展添活力。

（五）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全面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立足公安本职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着力打造晋江公安执法服务品牌，提升法治宣传工作覆盖范围和影响力，把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向全市、全社会引向深入，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纵深落实。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4年2月2日印发

